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

罗马尼亚*

* 关于罗马尼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45。关于罗马尼亚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ROM/2-3。关于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8/38）。

罗马尼亚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导言

1. 1992 年 11 月罗马尼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简称《公约》）第 18 条规定以合并报告的形式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阐述了从 1987 年起到 1992 年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报告旨在介绍从 1992 年 11 月起到目前为止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本报告之所以未能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定的时间提交，主要是由于在罗马尼亚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立法和机构建设活动连续不断，我们觉得有必要拉长时间距离以便更好地揭示这方面的重要趋势。

3. 本报告在编写中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指导意见，并考虑到了委员会多次采纳的建议。

对委员会在罗马尼亚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时提出的意见给予了特别关注（见 CEDAW/C/ROM/2-3 和 CEDAW/C/1993/L.1/Add.1，1993 年 1 月 25 日）。

审议本报告时还应参考 1992 年罗马尼亚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基础文件”，1996 年 4 月提交给同一委员会的基础文件补编对该基础文件作了修订。本报告随附（见附录）的其他修订材料主要有关司法组织和财产权方面的立法。

第一部分

概述

4. 尊重人权这一原则载于《世界人权宣言》，载于联合国的两项公约，载于有关人权的特定方面的众多联合国公约，以及在欧洲委员会支持下订立的一系列公约，特别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罗马尼亚是所有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尊重人权的原则已成为罗马尼亚政府在人权方面的行动依据。

罗马尼亚注重协调有关人权的国内法规和国际条约，主要目的是将罗马尼亚纳入欧洲法律体系并使国内

法适应地区合作和国际合作，包括在妇女权利领域合作的法律条件。

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既体现在罗马尼亚的《宪法》和法律中，也体现在根据《宪法》第 20 条的规定纳入罗马尼亚国内法体系的国际法律文献中，成为目前民主建设的基石。

5. 今天，现代思潮越来越倾向于“社会中的妇女状况”这一概念，这也要求深入思考各种欧洲或国际法规对制定这方面的国内政策的影响。

专题研究的最新成果揭示了罗马尼亚社会中妇女在社会 - 人口统计学中的特性。几个数字能说明问题：

- 今年前几个月的人口增长率为 - 2/1000，而 1997 年的人口增长率为 - 2.4/1000；
- 妇女占罗马尼亚人口总数的 50.6%，45 岁以上人口中妇女的人数超过了男子；
- 与 1970 - 1980 年代相比，15 - 49 岁女性（也就是说 56 % 多一点）的生育率明显下降。

国家与民间机构合作，以政策和纲领的形式规定符合上文提到的形成妇女的社会 - 统计学特性概念的权利和义务。

引起政策制定者、法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甚至历史学家们思索的“妇女状况”，常常激发“决策者”们作出努力，保障妇女在罗马尼亚社会的应有地位，与不利于妇女的观念作斗争。

6. 在以前的定期报告中提及的法律条文，虽然公正而明确，但本身不足以保障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得以实施。因此，很有必要为法律规范提供经济和社会保障并在这方面采取果断的政治行动。

有了确保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得以切实遵循的保障，妇女们才能在公共事务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首先意味着传统思想的改变，在传统思想中男女之间常常是极不平等的。

有关妇女状况的研究证实，新的道德标准、态度和行为力求消除在向市场经济和民主社会过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这样或那样的消极或不平等现象。

防止这一过渡时期固有的困难令人不安地增加，从而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地进入劳务市场以及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就成为这方面的社会政策所要达到的合理目标。

目前正在实施的《1997 - 2000 年政府纲领》肯定了公正和社会团结的原则是政府行为的依据。

在实施不歧视妇女的原则方面，有一份基础性文件为确保实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以及缩小法律和适用法律之间存在的差距的政策，提供了方向性指导，这份文件就是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

实施上文提到的《行动纲要》具体表现为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复杂的行动计划，通过增进妇女权利来促进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

在这种情况下，1996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有关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中东欧高级政府专家次区域会议，强调了为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而设立行动机构的重要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所有公民一律平等，正如《罗马尼亚宪法》第 2 条所规定的。

根据上文提到的政府纲领中所载的社会团结原则，在《北京行动纲要》的基础上（根据这一纲要所有缔约国都着手建立国家机构来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目前正在考虑“普遍适用”的政策，即适用于存在不平等现象的所有社会领域的政策。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第 203(b)条的规定，为提高国家机关和机构增进妇女权利的能力采取了一系列立法行动。

1995 年 10 月，罗马尼亚成立了负责加强和尊重妇女权利的机构，即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内部成立了一个部门，负责增进妇女权利和制定与家庭有关的政策。这个部门由一位女国务秘书领导，其职责有：

- 对于家庭政策而言，在广泛适用和有效的程度上，研究和分析目前妇女在罗马尼亚社会中的状况；
- 采取措施从立法方面改善妇女的状况；
- 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地进入劳务市场，等等。

7. 在 1996 年 11 月政权更迭后，在这方面有了新的政策，为出台具体策略增进妇女权利创造了条件。

政府决定加强社会团结，在（针对妇女、儿童、家庭的）不同社会政策之间建立更为有效和灵活的协调关系。

首先，政府采取行动，实施消除贫困的计划，这主要涉及最贫困的家庭，特别是贫困母亲。

其次，政府关注加快经济增长的措施，考虑有望提高社会最脆弱阶层（单身女性、贫困家庭、农村家庭）

的生活水平的方法。

这些变化一方面具体表现为符合社会需要的结果，另一方面表现为在决策过程中作为社会角色的民间组织的职责得以加强。

因此，甚至非政府组织都在考虑和实施各种策略和计划，主要是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策略和计划。

在社会领域酝酿的一系列法律措施相当全面地反映了政府对社会改革的兴趣。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有关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医疗制度改革的法规；有关养老金、国家或私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的法规；有关向那些由于实施经济调整和私有化计划而遭集体解雇导致劳务合同被解除的人提供社会保障的特别措施。

目前，政府的政策也有了新的方向，目的是确保现行法律的协调，使关于社会保障的国家计划符合《欧洲社会宪章》中关于社会福利和劳务市场的规定（最初的版本及修订版），罗马尼亚已经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这一宪章，该宪章不久就会得到批准。

8. 在目前的过渡时期，经济正在发生彻底的变革，之所以要进行变革是为了解决先前的经济体制危机，加快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尼亚社会面临着新的挑战。

为了拉近与世界上其他民主国家的距离，其中包括成为欧盟的一员，罗马尼亚制定了许多与经济有关的法规。不幸的是，这些法规也对社会产生了负面影响。

在这些风险中，失业成为由于经济原因造成社会关系恶化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们看到在经济领域女性劳动力在分配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同样，妇女更容易被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许多妇女只好打短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障，获得的报酬常常低于与其职业资格水平相当的报酬。

此外，低于贫困线的生活和生活费用的上涨，也决定了社会行为的改变。

9. 一个相当普遍的社会现象是家庭暴力。统计资料显示家庭暴力现象日益严重，这导致人们对制定教育计划表示关注，以此来鼓励非暴力行为和防止家庭内部的冲突和打斗。

与这一现象相关，人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妇女的社会边缘化程度越来越高，这包括老年妇女、单身妇女和农村妇女。

由于强暴妇女事件日益增多，人们打算制定一项对妇女进行教育的计划，在她们年纪很小时就教她们如何对付强暴或强暴的威胁，这一计划旨在增强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

10. 正在进行的改革想要通过相互协调的政策来推进罗马尼亚的民主建设。

现行宪法为制度改革开辟了道路。

立法者为了保持基本法的特点，使法律符合宪法的规定，制定了适当的框架来防止普通法的不合宪法性。

在这一机制下，宪法法庭发挥着自己的作用，包括防止性别歧视。

在这个意义上，不久前（1997年7月）出台的另一制度，即人民律师制度，在保障政府当局尊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着作用。人民律师制度的建立在《宪法》第55条至第57条中有明文规定。

根据使人民律师制度发挥作用的权限和原则，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组建了意见调查官机构，这一机构在西方人权文化领域早已存在。

一旦收到有关政府当局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投诉，该机构便有权要求有关当局停止不法行为，恢复受害者的权利和给予损害赔偿。

11. 为了在国家一级增进妇女的特殊权益，政府还采取行动实施与欧委会共同拟订的纲领。

同样，与PNUD、世界银行、PHARE和不列颠委员会的亲密合作具体体现为对妇女的特别援助计划，目的是让妇女更多地参与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在议会一级建立了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议会小组委员会。

12. 然而，在切实保障妇女人格的全面发展和落实男女平等原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需要一个健全的社会经济环境。

因此，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密切合作，真正采取行动，以增进和捍卫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只有采取了这样的联合行动之后，承认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才会产生效果。

从这个意义上说，以联合行动为形式的集体动员和自愿参与，对支持增进妇女权利的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有关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实施以增进妇女权利为宗旨的纲领和政策中的作用的策略正在酝酿之中，这些策略具有促使与妇女有关的文化背景产生变化的作用，在农村，尤其是在涉及家庭责任和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方面，这种文化背景依然存在。

第二部分

第 2 条

13. 法规保障罗马尼亚的男女平等，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阐述过这一点。不过有必要作几点补充说明。

源于《宪法》的法律以及根据《宪法》规定纳入罗马尼亚国内法体系的国际条约，体现在国家体制变革的政策中。

根据《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罗马尼亚是其所有公民共同的、不可分割的祖国，而不论其种族、民族、民族血统、语言、宗教、性别、政治观点或派别、财富或社会出身如何。”

《宪法》第 16 条对上文的第 4 条作了补充，规定了权利平等的原则：

“所有公民都不应享有特权或受到歧视，在法律和权力机构面前人人平等。

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

凡具有罗马尼亚公民资格并在国内有住所的人都可以担任公职和要职，不论是军事的还是非军事的。”

《宪法》还认可了自由寻求司法保护的原则。《宪法》（第 21 条）规定：“任何个人均可寻求司法干预，保护其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任何法规都不得限制行使此项权利”，《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条文规定了提起诉讼的权利。

14. 同样，《司法组织法》（第 92/1992 号法律）重申了自由寻求司法保护的原则，它规定：“法院负责审判，以维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受司法保护的其他合法权利和利益。”

这些法律准则每一项都有效地保障妇女，使她们的权利不受侵犯，无论是公营或私营部门的妇女。同样，从已成为国内法的《欧洲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6 条中可以清楚看出来，公平审判权要求所有人（无论男女）“均应获得根据法律建立的独立公正的法庭，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公平、公开的审讯的机会，该法庭应就有关其公民权利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争议，或就对她提出的所有刑事控告的法律依据，作出裁

决”。

显然，当法庭受理据称遭到任何种类歧视，包括性别歧视的控告时，该法庭就在行使它对这一事情的权力，拥有完全的司法能力。

审判是以法律名义进行的。法官是独立的，他们只服从法律（宪法第 123 条）。

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男女平等的原则来自《宪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内容：

第 34 条：

“(1) 在选举日期前并包括选举日期在内的年满 18 岁的公民即有投票权。

(2) 受到禁止的低能或精神错乱者以及根据法院最终判决被判剥夺选举权的人无投票权”。

第 35 条：

“凡未被禁止参加政党并符合第 16(3)条规定之条件的有投票权的公民均有被选举权（……）”。

15. 再者，尽管在法律的每一编中都明确或含蓄地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在法律和实践之间却存在着认识上的差距。这特别是指在教育和帮助孩子方面维持妇女的“传统”角色，暴力及对妇女的夫妻暴力，妇女担任政治及经济生活中的决策职务，特别是高级职务。但是，妇女本身应该在有关机会均等的公开辩论中以更令人信服的方式表明其态度。

在这方面，1998 年 5 月政府制订的一项有关机会均等的法案，根据对西方实践的认真研究，收集了这方面的基本原则。该法案试图为实现男女平等的原则找到解决办法。

虽然法案内容明确规定了公共行政和社会伙伴的活动，它也为所有公私机构规定了道义上的义务。

第 3 条

16. 从上述内容中可看出，罗马尼亚的法规为在所有领域——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确定妇女的权利创造了条件。然而，尽管从法律上说，歧视妇女受到摒弃，但我们不得不指出，在特殊情况下，这种现象仍然存在。只有社会行为主体、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大量参与，妇女权利才能真正得到尊重。

但是，要充分和真正参与社会生活就必须考虑到除非政府组织外其他社会行为主体，即工会以及企业主组织，把它们作为市场经济所特有的三方机构中的不同参与者利益的代表。

目前，非政府组织、经济组织、工会、教会或自然人采取了许多社会援助行动。

通过 1998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向成立和管理社会援助机构并实施社会援助计划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和基金会提供补助金的第 34 号法令》，罗马尼亚已经表现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立法途径向受援助的人提供支持的意愿。

这类机构可以接受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提供的补助金，补助金可以用于向生活困难的人提供社会援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 PHARE - SESAM 计划保证向国家 26 个省的 40 项计划提供资金。

17. 这里有必要重提一下，如果不考虑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对妇女产生的影响，就很难甚至不可能杜绝歧视妇女的现象。这常常是损害妇女权利，使妇女权益得不到保障的具体原因。

非政府组织制订计划，向第三产业提供支持，主要是针对不发达地区，目的是改善贫困儿童的健康状况，向遭受强暴的妇女提供援助，发挥民间组织解决社会问题的作用，减轻国家向生活贫困的人提供援助的负担（在罗马尼亚，大多数情况下社会保障由国家提供），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目前地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目的是完善国家的社会服务体系。已经为贫困儿童、老年人、低收入家庭和多子女家庭、心理或智力和身体有残疾的人、失业者制定了援助计划。

将来，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将加强交流与合作。目的是改变传统观念和加强公民的责任感。

第 4 条

18. 关于以前提交的定期报告中的相关段落包含的信息，有必要提一下近年来在立法方面发生的变化。

不久前，颁布了《关于为照顾两岁以下幼儿而带薪休假的第 120/1997 号法律》，根据这一法律，父母可以选择自己当中的任何一方中止工作，负责养育幼儿。

因此法律鼓励父亲分担对孩子的家庭责任；同母亲一样，父亲有权获得给孩子的家庭补助金。

根据同一法律，被纳入国家社会补助系统、农业生产者补助系统的妇女以及现役女军人，除享受规定的

112 天的孕期和产后带薪休假外，还有权享受照顾孩子的带薪休假。

在休完产假后母亲可以选择请带薪假在家照顾不满两周岁的孩子。

补助金的数额是（农村妇女）平均收入的 80 % 或（其他受益人）基本月工资的 85 %。

因这一法律而受益的人还包括那些收养了一个或几个孩子被纳入家庭补助系统的妇女，那些被宣布为监护人或受托负责孩子的教育的妇女，或者那些根据家庭安置制度接纳孩子的妇女。

这一法令的绝对新颖之处在于根据该法律条文的规定，父亲或母亲均可任意选择带薪休假。

同时，这项政策也向妇女提供了协调职业与家庭的可能性，使她们在承担家庭责任和参与社会生活方面与男人处于平等地位。

同样，由于延长休假或失业而中止职业生涯的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影响，即重新开始职业生涯面临的困难将因这项法律而减少。

第 5 条

19. 1993 年 6 月通过的《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在第二部分（第 9 段）中显示了消除对妇女施暴这一损害人类尊严的行为的坚定信念。（199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议》也显示了同样的决心。

尽管国际社会决心根除这一罪恶行为，但对妇女施暴的现象由于其普遍性及地理和社会分布的特点，综合反映了现实生活中妇女所受到的歧视。

罗马尼亚当局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家庭暴力是对生命权利和身心健康的公然践踏，这些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和第 7 条中得到了承认。家庭暴力还违反罗马尼亚《宪法》第 1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

正如前两次报告所指出的，对妇女施暴的现象在罗马尼亚仍然十分严重。

目前，罗马尼亚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来研究和评价这一现象。

尽管目前罗马尼亚颁布了必要的法规来打击这一现象（即惩处违法行为的《刑法》），对妇女施暴的现

象仍然存在。

有关这一现象的统计数据并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因为大部分受害人宁愿保持沉默，她们之所以在遭受家庭暴力时不愿诉诸法律主要是由于害怕。

正如这方面的多项研究所显示的，对妇女施暴现象比统计数据所反映的情况要严重得多。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之一是暴力行为（性攻击、与性有关的家庭暴力、性骚扰等）的受害人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不愿提起诉讼。

被认定为严重违法犯罪（乱伦、殴打致死、杀人）的对妇女施暴行为大都发生在酗酒之后。家庭暴力的另一个原因常常与失去生活来源有关。经济窘迫常常导致家庭关系急剧恶化。

有两点值得一提：

- 由于经济原因导致家庭关系恶化，引发家庭暴力，这一现象主要发生在社会底层；
- 儿童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一般说来，家庭关系恶化和经济状况之间有互补性。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有多种。

在一贫如洗的家庭中家庭暴力的现象尤为严重。由于受教育程度低，对诉讼程序及刚刚开展的社会服务不了解，贫困家庭中未被统计的家庭暴力特别是伤害妇女和少女的暴力事件数量不断增加。

在为数不少的经济状况不佳的家庭中，孩子显然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统计资料显示性攻击的对象既有少女也有老年妇女。

这方面的研究显示，在罗马尼亚南部和东南部的城市，15 - 18 岁的女学生遭受性骚扰/攻击（主要是强奸和乱伦）的危险增大了。另外，人们发现这一年龄段的少女中从事卖淫 - 拉皮条活动的人数增加了，特别是南部和西南部地区的无业少女。

有必要确定这类问题的社会影响。

性攻击造成的心灵创伤将伴随受害人的一生，她们常常企图自杀。

尽管对家庭暴力现象的统计并不全面，但这一现象是超过 70 % 的离婚案件的主要原因。

尽管在研究领域正在考虑制定与暴力行为有关的计划，但有关制裁暴力行为的法规及对受害人进行教育和援助的恰当机制还有待完善。

20. 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研究已经开始，引起了社会各界的讨论，希望能引起当局、公众和妇女本身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将来，这些研究将成为制定这面对策的参考资料，制定对策是为了解决男女平等原则与平等行使权利的可能性之间的矛盾。

毫无疑问，对妇女施暴的现象对基本权利构成了威胁，需要尽快加以解决。

目前由于缺少恰当的法律保障手段，无法采取有效行动来杜绝这一现象，因此必须加强具体措施来预防和制止攻击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在这方面已有了修改《刑法》的提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妇女权利战略协调领导小组提出了另一项法律草案，这是一项有关成立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援助和保护中心的政府法令草案。最近这一草案已具体化。

第 6 条

21. 自 1989 年 12 月以来罗马尼亚的卖淫和拉皮条现象骤然增多，最后表现出有组织的特点。

边界开放、旅游发展以及卖淫团伙的出现（从国内招募成员或在国外成立的“组织”）助长了此类违法行为。

卖淫行为（1990 - 1995 年期间警察局记录在案的妓女有 2,024 人，其中 524 人是未成年人）超越了国界，在国内和国外形成了“性路径”。

卖淫活动在私营企业的掩护下发展，它们负责安排年青妇女在各地，特别是国外的活动。

另一种利用妇女谋利的形式是将妇女卖给国外以作淫媒为业者或妓院所有人，在土耳其、希腊、塞浦路斯、奥地利、匈牙利、德国等国家有联络点，除贩卖人口外，他们还利用妇女制作色情图片，从中谋利。

22. 罗马尼亚警察当局与其他国家警察当局之间的合作，为反对卖淫网络提供了机会，而这种卖淫网络是有组织犯罪公害的组成部分。

要有效解决卖淫问题，首先必须消除司法方面的障碍，因为罗马尼亚还没有出台这方面的相关法规。

目前《刑法》第 328 条规定对卖淫行为进行制裁，但公众正在对以各种商业活动（美容院、身体治疗机构、性俱乐部、艺员经纪人机构、旅行社、婚姻介绍所等等）为掩护的卖淫行为和不加任何掩饰的卖淫行为进行讨论，讨论是否有可能使卖淫行为合法化，既允许又限制，这样做符合社会现实，使国家有可能对此进行干预，保护公共卫生。

在这方面，卫生部已经提出了一个有关卖淫活动合法化的法律草案。

另一方面是色情读物的泛滥。人们发现出版的淫秽读物越来越多，同时社会上的性暴力行为也在增多，强奸、乱伦、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性反常和性堕落现象越来越普遍。

警察局似乎有必要将这些色情读物的出版发行者送上法庭。但由于缺少这方面的法规和未对这一现象对未成年人和年青人造成的社会危害进行全面评价，还远不能合法地采取这一行动。

23. 为了制止对妇女施暴行为的发生，消除其对受害人产生的心理 - 社会影响，目前警察当局采取了相应的行动：

- 加强预防犯罪的法制教育，由警察小组实行，教育对象是那些受攻击的可能性日益增大的妇女；
- 在警察局内成立专门预防和打击对妇女施暴行为的办公室；
- 保证家庭内外的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提出的控告肯定能得到警方受理。
- 尽量由女警官来为女性受害人的案件作笔录，目的是消除沟通障碍；
- 加强对职业女性占大多数的地方的巡视；
- 干预常常导致妇女或少女遭受虐待的家庭冲突；
- 谴责“夫妻间的强奸行为”，加重对丈夫虐待妻子的处罚；

- 在刑法中加入有关“性骚扰”的规定;
- 限制有关强奸、乱伦等案件的刑事诉讼的公开程度, 避免加重对受害人造成的心理-社会影响;
- 在当地成立专门的公共服务机构, 甚至庇护所, 收容那些受虐待和无家可归的妇女; 在专门诊所内建立预防和治疗性恶习中心以及康复中心, 受害的妇女在那里也可以进行法律咨询。

24. 已经开始了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研究, 这已成为社会各界讨论的话题, 希望能引起当局和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尽管目前困难重重, 比如预算限制, 缺少相应法规, 缺少针对父母的教育计划, 但国家机构与负责打击对妇女施暴行为的非政府组织之间有效而稳定的合作, 就足以提供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目前进行的研究基础上, 在警察总署一级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些合作项目。这是与“阿里亚那”联合会(罗马尼亚新闻界妇女联合会)的合作, 活动内容是与目标人群中妇女们交谈, 就她们所享有的权利和更好地预防强暴行为的方法提供建议。

另一合作项目是与“罗马尼亚大学生民主同盟”共同开展的, 名为“机会平等的机会”, 活动对象是农村妇女。

此外还有一项值得一提的活动, 是与“AIDROM”——罗马尼亚教会促进基督教会团结联合会共同开展的, 目标同样是防止对妇女施暴的行为。

意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另一表现形式是大众传媒与目标人群之间的对话。这类活动是有效报道这一现象并发挥新闻媒体的教育-预防作用的一个很好的办法。

第7条

25. 显然, 有关妇女的政治权利的法规能够很好地说明问题。

《宪法》条文(以前的报告中已经介绍过的第34、35、37、16条)满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罗马尼亚在1975年批准了这项《公约》)的要求, 也满足罗马尼亚成为缔约国(1954年罗马尼亚批准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其他国际法律文本中的条款。

分析《宪法》条文可以发现在立法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

不过，尽管男女平等的原则明明白白地写进了或隐含于各种法律，但有时在法律和现实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主要是在妇女参与决策，参与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特别是在担任高级职务方面存在着差距。

对于妇女有权不受歧视地参与政治生活，法律有明确规定，不过必须强调的是现实情况与法律规定存在着差异。

由于在许多政党内部妇女只担任行政职务而不真正参与政治斗争，结果是近年来很少有妇女能担任重要职务，包括在 1996 年的议会选举之后，议会中妇女的比例只占 5 %（两名参议员和 23 名众议员）。

有关妇女担任行政职务的统计数据是： 5 名女国务秘书， 70 名小城市或农村地区的女市长（镇长），（ 1996 年的地方选举共产生了 2,954 名市长（镇长）。）

在中央政府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只有 26.9 % 是女性。

显然在公共事务和政治生活中妇女的参与程度很低。

26. 第二部分的目的是评价民间组织对政府决策者在控制妇女晋升方面活动的有效性。

目前，许多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罗马尼亚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第 109/1997 号法律），规定成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这是一个保护公众利益的三方自治机构，其作用是在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提供咨询（劳动、工资政策、社会保障、医疗、等等），还有对社会阶层之间发生的冲突进行调解（在根据有关解决劳务纠纷的第 15/1991 号法律的规定开始诉讼程序之前）。

关于劳务市场，在许多领域妇女都占多数（教育、卫生、司法、第三产业、化工等等），而且从事的是职业活动。不过我们注意到担任工会领导或老板的妇女很少，在第 11 条中将对这一问题作详细阐述。

显然，三方参与社会对话的制度将对当局鼓励社会成员（包括妇女）积极参与制定恢复经济的法规和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法规和政策与他们直接相关。

不过妇女们自己并没有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这种情况说明一般人以为妇女应是“传统的”。

第 8 条

27. 在国际交往、国际贸易等领域妇女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参加国际大会、会议、讨论会的妇女很多。

在罗马尼亚的外交舞台上妇女的存在很重要，她们的职业活动引人注目，不过目前只有两名妇女担任罗马尼亚驻外大使。

第 9 条

28. 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组织法（第 21/1991 号法律）对罗马尼亚国籍作了规定，其中包含了一整套关于国家与国家公民之间的联系的原则。

《国籍法》中的条款在以前的报告中作过介绍，有几点可以作进一步探讨。

在国籍方面对妇女不可能有任何歧视（直接的或间接的），关于孩子的国籍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被收养”子女取得或“丧失”罗马尼亚国籍适用于前述规定。因此，儿童、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通过收养关系取得罗马尼亚国籍，如果收养人是罗马尼亚公民而且被收养人尚未成年的话。同样，如果外国人或无国籍者被只有一方为罗马尼亚公民的夫妇收养为子女时，其国籍由养父母协商确定。

根据《国籍法》第 6 条的规定，如果养父母无法达成协议，则由未成年子女居住地的法院在考虑到孩子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其国籍。如果子女已年满 14 岁，则必须征得其同意。

对父母被“遣返回国”的情况作了类似规定。如果子女是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那么其国籍由被遣返回国的父母决定。

如果父母未能就孩子的国籍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其子女居住地的法院在考虑到该子女的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其国籍。同样如果子女已年满 14 岁，则必须征得其同意。

此规定亦适用于父母中有一方经申请后获得了罗马尼亚国籍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双方将确定未成年子女的国籍，如果父母未能达成协议，有管辖权的法院可进行裁决。

29. 另一个涉及罗马尼亚国籍问题的法律文件是第 25/1997 号紧急法令，该法令对收养问题作了规定。

跨国收养制度影响了被外国人收养的儿童国籍。

根据这一法规，10 岁以上儿童被外国人收养时，法院必须征得其同意，由于在这个问题上涉及两种制度，即“跨国收养”和“国籍”，因此根据法律规定 10 岁以上儿童未来的国籍要征得其本人同意。

同时，“在宣布取消或解除收养关系的情况下，未成年子女被视为保留罗马尼亚国籍。”

1997 年 11 月 6 日罗马尼亚签署的《欧洲国籍公约》对国籍制度作了进一步规定。鉴于这一公约符合罗马尼亚及其他欧洲国家的利益，人们提出了一个法律草案，对目前正在执行的第 21/1991 号法律进行修改，使全部现行法规符合欧洲委员会的规定。

这一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审议。

第 10 条

30. 1993 - 1998 年这一时期是教育改革的阶段，反映在新出台的法规中，这些法规落实了《宪法》第 32 条规定的受教育权。

《宪法》规定：“受教育权通过义务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教育和后续教育得到保障”。

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第 32 条规定制定的一部组织法——《教育法》，即第 84/1995 号法律，是教育领域通过的主要法规。

第 5 条规定：“罗马尼亚公民在接受一切级别和形式的教育方面有平等的权利，而不论其社会地位、财产、性别、种族、民族、政治派别或宗教派别如何”。

《教育法》第 5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国家提倡民主教育的原则，保障在教育多元化的基础上实施区别教育的权利”。

根据这一基于《宪法》规定的法律，国家实行免费的八年制义务教育，所有儿童都平等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教育领域的现行法规（第 84/1995 号法律及其实施细则）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定。

1998 年 1 月，议会批准了一系列有关进入高等院校必需的同等学历和有关承认高等院校的学院资格的欧洲委员会公约。

根据法律规定，罗马尼亚的教育机构向男孩和女孩提供接受一切形式和一切级别教育的同等机会。

31. 在教育系统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来教育年青人懂得容忍、尊重他人并具备民主精神和普遍的道德观念。

这些目标写进了各种学生守则中，其中现代观念和宽容精神得到了认可。

在这方面，一项大规模的有关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的计划已经拟订，因此学校教育包括“公民教育”和“人权”之类的课程。

在政治学院和高级行政学院的法律系中，“人权”教育宣传了有关人权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律文书。

在有关妇女权利的问题上也是一样，教育方法旨在帮助学生意识和认识这一问题、培养他们起码的分析能力，以便他们能了解基于性别的歧视及其内涵。

在政府机构向年青人灌输宽容的观念。

因此政府机构正在制定计划，计划在家庭和学校开展非歧视教育，提倡建立在男女合作基础上的教育模式，以及通过教育预防青少年之间发生冲突和争斗。

32. 为了打击家庭内部对妇女施暴的行为以及家庭关系中的其他形式的歧视表现，一项有关建立“家庭生活教育和教导国家中心”的计划正在实施，目的是培养一种能够以非歧视的方式将职业生活与各种家庭责任相协调的态度。

为了防止妇女过早辍学或为了避免她们停止参与有报酬的社会活动，规定了远程教育或替代教育的制度，以传播信息和让妇女们重新回到社会。

目前，93.3 % 的学生进入了八年制的国家义务教育系统，其中女孩占 48.7 %。在中学 55.7 % 的学生是女生。在职业教育方面，由于主要是教授专业技能，故女性所占百分比较低。

33. 事实证明，大量活动范围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在培养公民精神，提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妇女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 1990 年以来，国内许多非政府组织将保护妇女权利作为自己的活动范围。分析这些组织在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活动，可以看出它们深入社会生活方面的情况。

1994 年 12 月在斯特拉斯堡开展了反对纳粹、排犹主义、排外主义、不容异己（RAXI）的欧洲青年运动，在这之后罗马尼亚成立了“配合欧洲委员会反 RAXI 运动的罗马尼亚国家基金会”，其中包括来自政府机构、政党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991 年 9 月 23 日成立了罗马尼亚人权学院，这是一个独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宣传人权领域的国际法规，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规，并且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依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48/27 号决议规定，学院从 1994 年起提出了一个“人权与民主教育国家行动纲领”，并一直在实施这一纲领。

在与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及与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的计划基础上，行动纲领的宗旨是致力于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鼓励进行这方面的系统的社会学研究，参与制定在中小学和大学中进行人权教育的教育计划。

比如，与国家教育部合作，开展上述活动，对学生进行有关保护儿童权利，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法规教育。

第 11 条

34. 罗马尼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1957 年批准)以及《关于就业和职业领域的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1973 年批准)。

根据《宪法》规定，罗马尼亚成为缔约国的条约是国内法体系中的法律文书。

1993 年，罗马尼亚通过了规定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欧洲委员会法规。1994 年 10 月，罗马尼亚签署了《欧洲社会宪章》，1997 年 5 月，罗马尼亚签署了经过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国内法因而将进行修改。

政府正在修订必要法规，以便在不远的将来使业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能得到批准。

根据 1998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第 140 号法律，罗马尼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1957 号公约》。

在社会保障方面，目前罗马尼亚法规中包含有关于男女同工同酬、参加工作的最低年龄限制、雇佣女性劳动力从事地下工作及其他危险工作、带薪产假、禁止解雇正在休产假的妇女等条款，这些条款在以前的报告中作过介绍。

在就业问题上不存在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政治观点、民族、社会出身和性别的法规方面和管理方面的歧视。

35. 通过分析关于女性劳动力就业程度的劳动力市场主要特定指标的变化可以看出：

- 妇女占总人口的一半多，即城市妇女占 51.2%，农村妇女占 50.4%。
- 失业现象的出现和增多主要使妇女受到影响。

1998 年 1 月 1 日的统计数据说明：

- 在国家的全部劳动资源中，妇女占 48.6%；
- 在除军人之外的全部就业人口中，妇女占 46.5%；
- 除军人外的女性就业人口在以下领域从事活动：农业 38.8%，工业 26%，商业和服务行业 9.5%，教育 6.8%，医疗和社会援助部门 5.9%，交易 2.3%，其他领域 10.7%。

36. 一系列以《宪法》为基础的法规体现了男女就业平等的原则，包括职业、工作环境、社会福利方面的平等。《宪法》第 43 条规定：“国家必须采取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措施以保障公民基本的生活水平”。

根据罗马尼亚《宪法》、《劳动法典》和《关于每周 5 天工作制的第 95/1990 号法令》的规定，《宪法》和《劳动法典》赋予员工的权利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工作权利不受限制，可自由选择职业和职位，领取家庭补助的权利在罗马尼亚不受歧视，每天的工作时间是 8 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是 40 小时。

在艰苦岗位上长期工作的员工可以缩短工作时间。

保护措施涉及劳动安全、妇女和青年的工作条例、最低工资标准、每周休息一次、带薪休假、对生活困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给予额外劳动补助。

不过，尽管法律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工作权利，但现实生活中还是有歧视现象存在(包括在私营部门)。

在这方面，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立的保护妇女政府机构的目标是，从法规上进一步加强在就业、培训和升职方面实行男女相同待遇的原则。为此目的制定了一部旨在禁止和惩处歧视性做法的特殊法规，并得到了政府的批准。这样做的目的是使罗马尼亚法规与欧洲联盟法规相协调(特别是编号为第 76/207/EEC 的指令——1976 年通过)。

37. 关于“同工同酬”的原则，《宪法》为男女同酬的原则提供了保障。

《宪法》第 38 条规定，对于从事与男子相同工作的妇女，其报酬与男人相同。

为每位员工确定的基本工资与性别无关，但与专业资格、所担任职务的工作重要性和复杂性，职业培训与专业胜任能力相关。

关于报酬平等原则的实际执行情况，按性别分列统计的工资数据几乎没有。

1993 年 10 月，妇女的平均工资占一般雇员平均工资的 93.6%，而男子的工资占 104.5%，也就是说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人的平均工资低 10.9%。

产生这一差异的原因是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了报酬较低的经济领域(第三产业、卫生、教育、电讯)，而担任报酬较高的领导职务的妇女比率很低。

38. 劳动保护措施体现了政府对工作程序顺利运作的关心，目的是保护职工，包括职工的生命、身体完整和健康。

劳动合同，不管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是国内的还是涉及国外合作伙伴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应基于同样的精神，其中包括含有劳动保护、预防工作事故和职业病的条款。

向妇女提供的工作条件应不亚于男子享受的工作条件。某些工作环境危险和困难的艰苦岗位主要招收男子。

劳动保护的规定适用于所有雇员，也适用于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临时工和实习期间的学生。

39. 国家有责任采取社会保障措施，以保障公民基本的生活水平。公民有权领退休金，休带薪产假，在国家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接受失业救济及其他形式的社会救济，以及享受劳动保护。

失业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对于不同的人群来说其分布极不平等。

1998 的 6 月末，失业妇女占全部失业人口的 48.5%。

也就是说，总共 881,435 名失业者中妇女为 428,620 名。

在领取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实物津贴(失业救济，职业培训补助等……)的失业者中，人数最多的是不到 25 岁的年青妇女，占 37.5%。在失业的年青妇女中，41%的人领取失业救济的时间超过了 9 个月。

已经制订了计划和解决措施来促使失业妇女重新融入社会。

国家优先考虑的措施之一是技能培训和职业培训。技校教育、职业教育、大专教育、高等教育为这一措施提供了保障。

另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还为失业人员举办职业资格和后续教育课程，以确保他们能重新就业。

根据第 1/1991 号法律规定，失业人员可以参加免费的职业培训，因此有 30,000 名失业者参加了根据劳务市场情况开设的职业培训课程。1997 年，有 40,222 名失业者获得和再次获得了职业资格。

40. 对失业人员的保障体现在发放实物津贴和对从事各种社会服务活动提供方便上。根据法律规定，被认定为失业者的人可以享受为期 270 天的失业救济。满 270 天后，没有工作和生活来源的人可以领取失业津贴，为期 18 个月。

失业救济金额计算的依据是以前的工作年限和最后三个月的平均工资。

失业人员享受的另一种补助是失业津贴。失业津贴的金额是失业救济的 60%，包括就业补助。

就业补助是社会保障的另一种形式，可以享受这一补助的人是——无正当经济来源并且在 60 天期限内未被雇用的未满 18 岁的毕业生；——未满 16 岁，无父母或监护人的少年；——未被雇用的为残疾人开办的特殊学校的毕业生等。

在领取失业救济、就业补助或失业津贴及参加专业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期间，失业人员还享有其他权利：子女津贴、享受免费医疗等。

41. 为了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政府提供贷款来创办或发展中小型企业或合办单位。优先考虑那些自己办企业的失业者及那些来自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的失业者。

42. 关于男女待遇平等原则在从事独立职业或类似职业者中的可实施性，罗马尼亚有两个国家级的社会保障体系，分别是根据第 718/1956 号法令建立的关于为神职人员修建老年公寓和提供社会保障的体系和根据第 2351/1978 号法令建立的关于律师退休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权利的体系。（第 129/1990 号法令及第 28/1990 号法律对此作了修改。）

这两个独立体系作为社会保险专业体系运行。只要是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就能享受这些体系提供的保险。

在罗马尼亚有各种社会保险：

- 国家提供的社会保险(范围最广)；

- 向农民提供的社会保险;

- 独立体系的社会保险(律师、军人)。

国家提供的社会保险几乎覆盖了导致失去收入或减少收入的一切情形: 衰老、疾病、事故、生育、残疾、死亡。

社会保障体系内主要的几种补助金是:

- 养老金(发放对象是工作过并达到一定年龄的人), 残疾抚恤金(由工伤和职业病或一般疾病引起的残疾, 继承人津贴, 额外津贴。

- 向因疾病、事故或生育暂时不能工作的人提供的津贴;

- 死亡抚恤金;

- 给接受海水浴治疗的人报销治疗费和火车票。

43. 根据 1997 年颁布的一部法律(第 3/1997 号法律, 第 3(1)条), “只要在签订劳务合同的基础上长期提供劳务并缴纳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公民都有权领取社会保险津贴。”

“工作年限在 30 年以上(男子)或 25 年以上(妇女)的雇佣劳动者有权领取退休金, 退休年龄男子为 62 岁, 妇女为 57 岁。可以选择将退休年龄提前到 60 岁(男子)和 55 岁(妇女)。

继承人津贴的发放对象是已经退休或满足领取养老金条件的死者的妻子或子女。有必要强调的是妻子去世时丈夫不享有继承权。

第 86/1997 号法律是对第 3/1977 号法律的修订和完善, 这一法律规定了住所在国外的罗马尼亚公民享有津贴和其他权利。

根据 1998 年 3 月颁布的第 57/5 号法律通过了第 39/1997 号政府紧急法令, 这是关于在采矿行业工作的妇女降低退休年龄的法令, 该法令规定“从事地下采矿工作满 20 年或在露天采矿场及建筑工地工作满 25 年的人, 可以申请比法律规定的此类人员的退休年龄提前两年退休。”

新的法律草案正在审议和通过中:

- 关于向占总人口 25% 的老年人提供社会援助的法律草案, 目的是在社会援助系统中建立一个子系统;

- 社会援助法律框架;
- 关于由国家提供保障, 使退休金和社会保障的公共体系发挥作用。

一旦有了新的法规私营退休金系统就可以组建和运转, 同由政府给予退休金和其他社会保险金的系统一起发挥作用。

44. 目前有关家庭的组建、维持、巩固和保护有以下措施:

- 雇佣劳动者有 5 天的婚假, 对正在服军役的义务兵妻子给予援助;
- 分娩津贴;
- 产假津贴;
- 国家给予的子女津贴;
- 对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救济;
- 为照顾三岁以下患病幼儿可以带薪休假;
- 母亲和子女可以在医院和流动医院接受免费医疗帮助, 孩子可以接受免费治疗;
- 免费接受各种形式教育。

《劳动法典》规定(第 146 条);

- 在妇女怀孕、休产假、哺乳或照顾三岁以下患病幼儿期间, 雇主不能解除她们的劳动合同。
- 妇女有权休产假。

在经济重组方面发布了一个紧急法令, 后来成为法律, 它规定在集体解雇时, 为了保护有子女家庭: “不到最后关头不应解除以下人员的劳动合同: 养育子女的妇女, 养育子女的男子, 作为家庭唯一支柱的雇佣劳动者。”

在由经济重组引起集体解雇的情况下, 保护有子女被解雇者的措施得到了不久前颁布的法规的保障(第 9/1997 号紧急法令)。

45. 在社会生活、文化生活、教育领域的所有方面体现男女平等原则的间接行动, 包括在社会保障方面

通过一系列法规，这些法规对儿童有直接影响。

《劳动法典》保障了受雇妇女在抚养和教育子女方面享受特殊保护措施，保护其拥有健康和适当的工作环境。

无论父母的社会地位和收入如何，子女都有权领取国家按月发放的补助，一直到 16 岁为止(如果还在读书或有残疾的话可延长至 18 岁)。

根据第 61/1993 号法律，所有儿童都有权享受津贴，其金额是 65,000 列伊/月/人。

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负担两个以上子女的生活和教育的家庭有权领取国家额外补助。

收养子女或根据家庭安置制度接受子女的家庭及在罗马尼亚居住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家庭也可以享受这一补助。

因此，根据第 119/1997 号法律从国家预算资金中发放多子女家庭额外实物补贴(两个孩子是 40,000 列伊/月，3 个孩子是 80,000 列伊/月，4 个以上孩子是 100,000 列伊/月)。

大约有 140,000 个家庭领取国家预算内的社会救济。

这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关于收养问题的第 25 号紧急法令和关于保护生活困难儿童的第 26/1997 号紧急法令(这两个法令得到议会批准后成为法律，根据这两个法令，每个根据家庭安置制度得到安置的孩子的补助是 300,000 列伊/月)，关于向有子女家庭提供额外补助的第 119/1997 号法律，以及关于为照顾 2 岁以下儿童而带薪休假的第 120/1997 号法律。

46. 考虑到家庭在孩子的成长、照顾和教育中的作用，以及保持家庭的道德标准，第 26/1997 号紧急法令规定保护儿童在家庭中的权利，建立专业的家庭福利员网络以保护执行家庭安置制度安置的儿童，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家庭和专门机构中的儿童。

比如在 1997 年有 5,710 名儿童享受了安置补贴。

1997 年通过的法规(第 120/1997 号法律)符合待遇平等的原则：父母双方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方休带薪假以便照顾 2 岁以下幼儿。

47. 关于怀孕女工、产妇或在工作场所哺乳的女工的安全和健康，罗马尼亚法律规定的补助金保障了她们获得与因健康原因而中断工作者一样的最低收入。

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有害健康的、艰苦的和危险的工作，不得被要求延长工作时间。法律严格限制妇女从事夜间工作，详细列举了可允许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仅有的几种情况。

1965 年颁布的一部法规保障了在以下期间向妇女提供生育补助：

- 分娩和分娩后的一段时间；
- 照顾生病子女。

因此，女职工有权休带薪产假，时间为 112 天，其中产前 52 天，产后 60 天。

分娩和分娩后补助金额的计算依据是月工资和其他收入以及工作时间：

- 工作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 85%；
- 工作时间为 6 — 12 个月为 65%；
- 工作时间为 1 — 6 个月为 50%；
- 生育第三个以上孩子的女职工不论工作时间多长都是 94%。

雇主有责任在工作中为哺乳妇女提供方便。

目前有关保护分娩和分娩后妇女的法规符合欧共体在这方面的规定。

收入有限的现役军人的妻子，如果有孕、残疾或不满 7 岁的孩子，可以领取按月发放的补助。

残疾儿童可以领取双份补助。

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家庭和人员、单身男女、居住在罗马尼亚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公民可以申请社会救济。

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造成损失的家庭或人员可以享受紧急救济。

48. 人们打算将家庭生活的重新定位计划和教育计划联系起来，以改变传统模式和旧式的歧视性态度和行为。

因此，两个法律草案，《男女机会平等法律》和《父亲休假法律》符合欧盟标准，符合有关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的国际法规。

第一个法律草案对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作了定义并禁止工作中的歧视性表现。

它确定了在平等条件下的竞争是获得所有空缺职位的方式，在罗马尼亚法规中第一次对雇佣关系中的性骚扰作了定义，保障了受害人有权就损害获得赔偿。

另一个法律草案是关于父亲休假的，突出了夫妻参与家庭生活、父母分担养育和教育子女的责任这一原则。这一法律鼓励父亲负责照顾和教育子女。

根据这一法律草案，孩子出生时父亲有权带薪休假 5 天，如果有参加育儿课程的证明还可以再休 10 天。

有人提议编写一部新的《劳动法典》，将这方面的所有法规都收录进去，包括欧盟的法规。

49. 为了对现有法规或将要通过的法规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提出了一个关于成立新的政府机构——劳动监察机构的法律草案。

目前，工作环境、工作关系、参加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方面的争端由民事法庭根据《劳动法典》裁决。

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妇女可以提起诉讼，包括援引罗马尼亚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

第 12 条

50. 有关提交近几次定期报告以来在妇女享受医疗保护方面发生的变化，一些统计数据或许能说明问题。

自 1990 年以来，产妇死亡率降低了——1996 年每 1000 新生儿的产妇死亡率是 0.41，而 1989 年是 1.69，目前的产妇死亡率是每 1000 新生儿 0.41。

婴儿死亡率也降低了——1996 年每 1000 新生儿的婴儿死亡率是 22.3，而 1989 年是 26.9。目前的婴儿死亡率是每 1000 新生儿 20.2，这是今年前半年的统计数据，去年的婴儿死亡率是每 1000 新生儿 22.0。

与欧盟国家相比，总的人口死亡率(12.3/1000 居民)显著升高了，接近中欧和东欧国家水平。

由于死亡率上升，罗马尼亚人的平均寿命比欧洲平均水平少 6 岁，平均寿命大约是 69.5 岁(妇女 73.09 岁，男子 66.30 岁)。

主要的死亡原因是心脑血管疾病(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61.5%)、癌症(13.8%)、意外事故、中毒、创伤(6.5%)、呼吸系统疾病(6.5%)(见附录)。

51. 尽管可以使用现代避孕方法，但人工流产是控制生育的主要手段。对生殖健康，包括流产对妇女健康所构成的危险了解甚少，不但是造成罗马尼亚产妇死亡率高和流产情况令人担忧的一个原因，而且是保健系统和计划生育机构优先考虑的问题。学校，家庭和媒体在这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

最近成立了国家避孕和计划生育中心。

52. 在接受医疗服务方面，妇女接受产前和产后医疗服务的比例是 100%。

53. 至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观念，可以谈谈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享受必要的医疗保健以维护健康权利的情况。

为了受病痛折磨的老年人的身心健康，罗马尼亚的“Ana Aslan”基金会制定了有利于这类人的计划。计划将旅游与治疗相结合，为这类人提供了一个抗衰老、搞病痛的妙方。

54. 越来越注重保护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

《宪法》第 46 条规定，“残疾人享受特殊保护，国家保证对残疾人实施预防、治疗，使他们重新适应生活、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指导，使他们参与社会的国家政策，重视赋予父母和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政府关于这类人的新政策基于这样的原则：残疾不仅仅是个人的事，而是反映了一种因社会缺乏某些服务和措施造成的状况，伴随着在融入社会方面的一种消极态度，这影响了在把握各种社会机遇方面的平等性。

应由社会来创造一个残疾人和健全人拥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的良好环境。

55. 为了改善民众的健康状况，自 1996 年起卫生系统开始了机构改革的进程。

为医疗服务改革奠定基础的医疗政策的原则如下：

- 医疗服务被看作是一种所有公民都能享有的社会集体福利；应实行不受经济、文化、地域限制平等享有的原则；
- 医疗服务投资的连带性保障了资源在健康人与病人之间，在老年人与青年人之间，在收入高的人与收入低的人之间，在单身或人口少的家庭与人口多的家庭之间的再分配；
- 自由选择家庭医生；
- 医疗机构与影响健康状况的其他部门合作：社会援助、教育、公用事业、农业、工业、运输。

规范保障人民健康的主要系统的法规是《有关健康的社会保险法》(第 145/1997 号法律)。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预防性的医疗和医疗援助、药品、生病时的经济援助、生育补助和照顾孩子补助。

56.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拨给罗马尼亚 700,000 美元用于在未来两年内改善生殖健康状况。

从事这方面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也得到了支持。

卫生部门与国家教育部共同发起了一项倡议，支持在青少年中开展健康教育计划。国家教育部将每年 6 小时的性教育课程纳入了学校计划。

同样，卫生部将与环境部和工业部合作，共同制定有关正确处理垃圾和减少工业污染的计划。

由罗马尼亚卫生协会、世界卫生组织(驻罗马尼亚联络处)和全球医学论坛共同召开了一次题为“预防暴力——全球公共健康问题”的大会。

最近提出的一项名为“在 1997 - 2000 年期间与烟草中毒作斗争计划”的方案说明了当局重视维护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由罗马尼亚提议，O.M.S 支助，在 1995 年 9 月成立了由黑海沿岸 12 个国家代表组成的“黑海糖尿病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协调在糖尿病研究领域开展的活动，向病人提供援助和实施一项注重实效的计划，将这一地区的糖尿病学并入欧盟标准。

1998 年 6 月 29 日 - 30 日罗马尼亚召开了一个由南欧国家内务部部长参加的反对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国际会议。

第 13 条

57. 在家庭补助、银行贷款、抵押贷款或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方面，或者说在参与娱乐活动、体育活动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的权利方面，无论是在法律规定上还是现实生活中都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我们没有发现有歧视妇女的现象。

相反，为了鼓励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罗马尼亚当局将拟订一项法规草案，以便建立“企业主是女性的中小企业担保基金”。

58. 关于领取家庭补助的权利，在第 1 条中已经详细介绍了罗马尼亚的家庭补助体系。

59. 为了使失业者更好地完成转换职业的活动, 保证他们享有的社会保障, 增加他们的再就业机会, 政府已经准备采取恰当措施(第 171/1994 号法律)。

根据目前和将来每个国内单位对劳动力的需要, 专门服务机构确定了失业者能够胜任的职业、行业、岗位和活动。

同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企业签订合同, 以便它们雇用那些领取失业救济、参加过再就业培训的人。

第 14 条

60. 罗马尼亚当局十分重视农业部门, 努力促进农业的发展。在这方面当局尤为关注私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农业生产程序的改进。

第 1/1994 号法律规定生产或经营农产品的经济单位有义务缴纳为农业生产者设立的退休基金。显然这一法规也符合农村妇女的利益。

另一部法律(第 65/1997 号法律)规定以优惠贷款的形式对创办的中小企业或合营单位提供财政支持。提供此类贷款的目的是创造就业机会, 特别是为失业者。

如果获得贷款的人解雇工作年限不到 3 年的雇员, 那么他必须在三十天内雇人填补空缺的职位。

如果他不遵受这条规定, 那么他将被处以与所获得的贷款等值的罚款。

个体农业生产者及经营农产品的公司购买种子时可以获得付款的优厚条件。

61. 根据法律规定, 农业生产者, 包括农村妇女有领取退休金的权利(第 80/1992 号法律)。法律规定可以享受以下国家救济。

- 有年龄限制的退休金
- 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金
- 继承人补助金
- 暂时失去工作能力补助金
- 分娩和分娩后补助金

- 养育两岁以下幼儿补助金
- 死亡抚恤金
- 其他有权得到的社会保险

通过这一法律，罗马尼亚首次在法规中确认了受益人为死者子女和健在的配偶(在农业部门工作的男子或妇女)的继承人补助金。

同一法律规定妇女在怀孕和产后的 112 天及养育子女至两岁期间(可以是父母中任何一方)，有权因暂时不能工作而享受补助。

女性农业生产者的退休年龄是 57 岁，男性是 62 岁(第 80/1992 号法律)

作为一项社会保障措施，国家保证提供假期和进行海水浴治疗的方便条件，其受益人是退休人员和农民，包括农村妇女。如有必要，他们的家庭成员也可以享受这些便利条件。

第 15 条

62. 关于第 15 条中阐述的问题，有必要强调指出，《宪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不容置疑的原则具体体现在国内法中。

上述原则在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第 31/1954 号法令中得到了认可，这反映在下述文字中：“性别、种族、民族、宗教、文化程度或出身对能力没有任何影响”。这里的能力是指法定能力或权利，它确定了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般资格。

1974 年罗马尼亚成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6 条体现了同样的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最新体现是《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这项公约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种族、语言、宗教的歧视，罗马尼亚在 1994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根据《宪法》第 20 条规定，该公约成为罗马尼亚的国内法。因此，当罗马尼亚公民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他们可以拿起《欧洲人权公约》这一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与体现在基本法中的另一原则，即捍卫公民权利的原则密不可分。

在认为自己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时，人们可以依据罗马尼亚法律规定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要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其恢复权利。

最后，作为法律中个人的象征，“住宅”也受法律保护。作为非承袭的个人权利，选择住所和住宅的权利属于男子也属于妇女，具有可抗辩性，不可让渡性和不受时效约束性。

关于体现《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罗马尼亚法规在以前的报告中作过详细介绍。

第 16 条

63. 关于体现《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罗马尼亚法规在以前的报告中作过详细介绍。至于计划生育领域的知情权，尽管《家庭法典》中未涉及这点，不过我们可以从《公约》第 10 条的执行情况介绍中了解这方面的情况，这主要涉及自己支配自己的权利，可以说在基本法中间接规定了决定生多少个孩子的权利。

64. 同样，根据《宪法》第 20 条的规定，《保障人权公约》中认可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权利以及结婚权利也成为罗马尼亚法规的一部分。

根据《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子和妇女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婚和组建家庭。”

罗马尼亚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是成人的年龄，即男子 18 岁，女子 16 岁。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有重大理由，可以准许年满 15 岁的少女成婚，应当听取官方医生的意见，通过司法途径取得许可。

有必要强调的是，根据第 116/1992 号法律的规定，罗马尼亚批准了《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联合国公约》，其精神满足《公约》第 16 条的要求。

随后在《家庭法典》和有关户籍证明的第 119/1996 号法律中对婚姻的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作了规定。

罗马尼亚法律不承认“订婚”，因此订婚不具有法律后果。

关于对儿童的保护，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监护以及未成年人的财产管理和负责监护未成年人并管理其财产的监护机构的存在，要看到《家庭法典》中规定的这些制度都遵循了夫妻权利平等的原则。

儿童的权益是第一位的。

附件一

男女机会平等法律草案

(摘要)

第一章、一般条款

第1条 - (1)在罗马尼亚，法律保障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实行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

- (2)政府有义务确保这一原则得到执行。

第2条 - 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 (1)根据现行法律，直接歧视的含义是无合法动机的并且侵犯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区分、排斥或限制。

- (2)间接歧视是指基于规章、条例或习惯做法的区分、排斥或限制，其产生的后果使男子或妇女得到好处或受到损害。

第二章、在招聘和从事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

第3条 - 在工作关系中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以下方面：

- a) 签订、中止、修改和终止劳动合同；
- b) 工资及其变动；
- c) 给予除工资外的社会权利；
- d) 职业培训和转岗
- e) 职业晋级
- f) 其他工作条件

第4条 - (1)雇主有责任公开空缺的职位或者根据具体情况为申请空缺职位的人安排不受性别、家庭或配偶的社会地位影响的竞争。

- (2)在公开竞争时或者在根据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招聘时，禁止作基于性别的选择。
- (3)由于自然原因或工作提出的特殊条件，在符合法律规定时，性别可成为一个决定性条件，这可以看作是招聘中的例外情况。
- (4)雇主不能以怀孕或配偶身份为由拒绝聘用妇女。

第 5 条 - (1)在确定工资时不能对雇员进行性别歧视。

- (2)在根据法规确定工资标准时或在签订集体劳动合同确定标准时，雇主应遵守同工同酬的原则。
- (3)对于同样的工作或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妇女和男子应获得同样的报酬。

第 6 条 - (1)所有雇员，无论性别如何，在同等条件下都能获得由雇主提供的社会补助。

- (2)雇主有责任保证雇员，无论男女，都能同样接受各种培训、职业进修和转岗培训。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临时雇员或缩短了工作时间的雇员。

第三章、性骚扰

第 7 条 禁止在工作场所或类似场合，在职业活动中对他人进行性骚扰。

第 8 条(2)雇主可以对有性骚扰行为的人进行纪律处罚。

第 11 条 如果由于性别原因或由于实施了提出符合本法律要求的正当权利而导致劳动合同被中止、修改或提前解除，那么雇员可以根据《劳动法典》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 13 条 - (1)在升职方面受到性别歧视的人有权要求获得月工资 3 倍的损害赔偿金。

第 17 条 - 在工作场所张贴有侮辱性内容和损害他人尊严的宣传材料属违法行为，张贴者将被处以一至二百万列伊的罚款。

第 18 条 - 除工作场所外，在其他场合中的性骚扰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根据民法规定要求获得损害赔偿金。

附件二

暴力违法行为案犯

违法行为	杀人		杀人未遂		殴打致死		严重身体伤害	
	总数	女性	总数	女性	总数	女性	总数	女性
1994 年	817	52	425	22	225	8	174	2
1995 年	764	76	386	22	180	8	180	8
1996 年	671	56	496	20	185	12	175	9
I /1997 年	358	40	283	21	106	5	92	4
总计	2610	224	1590	85	696	33	621	23

受害人

违法行为	杀人		杀人未遂		殴打致死		严重身体伤害	
	总数	女性	总数	女性	总数	女性	总数	女性
1994 年	756	227	429	60	217	44	150	23
1995 年	721	226	390	59	177	46	153	24
1996 年	687	243	489	92	182	42	164	30
I /1997 年	345	121	258	54	102	19	86	15
总计	2518	817	1566	265	678	151	553	92

“强奸” 幼女和老年妇女的违法案件

年份	总数	14 岁以下幼女	60 岁以上老年妇女
1994 年	1391	113	154
1995 年	1465	109	142
1996 年	1362	126	164
I /1997 年	671	47	86
总计	4889	395	546

变化	违法案件数目	305	70	698	730	534
卖淫 - 拉皮条	参与者	1994 年	179	1996 年	228	124
1994-1997 年	总数	174,765	343	196,876	211,138	129,841
	0-13 岁	2	2	2	2	1
	14-17 岁	57	121	140	140	88
	18-20 岁	80	149	163	163	115
	21-29 岁	124	242	290	290	214
	29 岁以上	80	154	114	114	97
	中学	252	509	522	522	398
	职业学校	49	52	34	34	15
	公立中学	33	82	121	121	70
	中小學生	7	10	7	7	10
	大学生	1	1	1	1	2
	失业者	3	3	3	3	1
	无业未成年人	54	109	127	127	75
	无业青年	181	335	384	384	220
	农村	93	180	-	-	148
	惯犯	48	79	88	88	82

与性生活有关的违法案件

受害人为未成年人的 违法案件	总数	年龄					性别		出身		文化程度	
		0-10岁	11-12岁	13-14岁	15-18岁	女	男	城市	农村	学生	无业	
强奸	328	36	26	56	219	328	-	195	133	218	110	
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	59	14	6	31	8	59	-	39	20	49	10	
同性恋	39	15	8	4	12	-	39	25	14	26	13	
性反常	94	25	7	20	42	75	19	78	16	74	20	
性堕落	44	24	7	7	6	33	11	36	8	37	7	
性病	23	-	-	-	23	17	6	19	4	2	21	
拉皮条	73	-	-	4	69	73	-	54	19	21	52	
乱伦	16	5	1	4	6	16	-	11	5	9	9	
总计	676	119	55	126	376	601	75	457	219	436	240	
堕落	25	2	3	5	16	2	24	22	4	20	6	
卖淫	129	-	-	16	113	129	-	108	21	41	88	
总计	155	2	3	21	129	131	24	130	25	61	94	

以妇女为受害人的家庭暴力

年份	施暴者与受害人的关系	杀人	杀人未遂	殴打致死	抢劫杀人	强奸杀人	严重身体伤害
1994 年	受害人人数	759	426	205	14	7	152
	a) 夫妻	77	29	13	-	-	6
	b) 父女	5	1	-	-	-	-
	c) 母子	19	2	4	-	-	-
	d) 女婿-岳母	5	2	1	-	-	1
1995 年	受害人人数	716	384	175	1	16	172
	a) 夫妻	60	27	16	-	-	12
	b) 父女	6	-	-	-	-	-
	c) 母子	12	3	8	-	-	1
	d) 女婿-岳母	6	1	1	-	-	-
1996 年	受害人人数	633	456	172	11	6	153
	a) 夫妻	46	35	16	-	-	10
	b) 父女	4	2	1	-	-	3
	c) 母子	30	2	6	-	-	4
	d) 女婿-岳母	2	1	-	-	-	-
1997 年上半年	受害人人数	345	258	102	3	1	86
	a) 夫妻	34	14	10	-	-	5
	b) 父女	2	1	2	-	-	-
	c) 母子	10	4	-	-	-	-
	d) 女婿-岳母	1	3	-	-	-	-

有关婴儿和产妇死亡率的统计数据

——每 1000 名新生儿中

年份	婴儿死亡率	产妇死亡率	由流产引起的 产妇死亡率	由接生引起的 产妇死亡率
1989 年	26.9	1.69	1.47	0.22
1990 年	26.9	0.84	0.58	0.26
1991 年	22.7	0.66	0.41	0.25
1992 年	23.3	0.60	0.38	0.22
1993 年	23.3	0.53	0.34	0.19
1994 年	23.9	0.60	0.38	0.22
1995 年	21.2	0.48	0.25	0.23
1996 年	22.3	0.41	0.22	0.18
1997 年	22.0	0.41	0.21	0.20

平均寿命

年份	平均	男性	女性
1987-1989 年	69.42	66.51	72.41
1988-1990 年	69.58	66.56	72.65
1989-1991 年	69.76	66.59	73.05
1990-1992 年	69.78	66.56	73.17
1991-1993 年	69.52	66.06	73.17
1992-1994 年	69.48	65.70	73.36
1993-1995 年	69.40	65.70	73.36
1994-1996 年	63.05	65.30	73.09

造成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每 100,000 名妇女中

年份	肿瘤	血液循环 器官疾病	消化官疾病	呼吸 器官疾病	事故	其他
1989 年	118.60	650.48	42.03	85.74	37.11	9.95
1990 年	119.08	649.54	38.78	78.41	38.52	9.80
1991 年	120.38	676.59	38.69	71.76	37.23	9.98
1992 年	123.92	720.76	42.96	72.45	35.95	10.50
1993 年	129.22	717.78	46.46	62.39	35.51	10.43
1994 年	132.10	709.32	47.49	63.04	35.83	10.45
1995 年	134.02	733.98	49.95	57.01	36.58	10.65
1996 年	138.76	789.84	51.45	67.46	37.76	11.39
1997 年	142.27	757.10	53.68	58.27	35.61	11.00